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9]5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遵循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核查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挂帐的往来账款82笔，合计人民币7,308,527.74元。

项目	账户金额	已计提损失金额	营业外支出金额
应收账款	5,951,993.18	5,951,993.18	-
其他应收款	1,051,087.36	1,051,087.36	-
预付账款	305,447.20	305,447.20	
合计：	7,308,527.74	7,308,527.74	

本次核销的往来款项经公司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，拟核销的往来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往来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损

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- 2、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；
- 3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

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处置方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金额合计人民币7,308,527.74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的原因，制定管理措施，防范新的坏账产生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